

轻 阅 读 书 坊
QINGYUEDUSHUFANG



补爱

丁

BUDINGAIQING

小情

伤口不一定都丑陋
也许伤口是值得欣赏的
别因怕受伤而不愿尝试
痛过的快乐才叫痛快



●《生活周刊》供稿

●张小不 / 插图



上海文化出版社



补丁爱情

●《生活周刊》供稿

●张小不 / 插图



上海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补丁爱情/《生活周刊》供稿. -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4
(2001.8 重印)
(轻阅读书坊)

ISBN 7-80646-309-7

I.补… II.生… III.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378 号

责任编辑:王肖练

封面设计:汤智勇

版式设计:陈 平

补丁爱情

《生活周刊》供稿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 绍兴路 74 号

电子邮件: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375 插页 2 字数 238,000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6,101—10,200 册

ISBN 7-80646-309-7/I·337

定价:16.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512-6063782



暧昧之恋 初恋时我们不懂爱情 [2] 一个另类男生的初恋 [7] 初恋我的青苹果 [10] 初恋在悲情中沦落 [16] 我的初恋不痛不痒 [22] 快乐花园中的女人 [25] 黑色的目光里有谁 [28] 玫瑰往事 [33]

华彩之恋 情感账单 [38] 给我一个嫁的理由 [40] 13 年爱情长跑 [44] 温和七星 亦真亦幻 [47] 可以爱你了吗? [51] 我该这样爱你吗? [55] 暗恋奇缘 [62] 玫瑰的复活 [65]

旅途之恋 那一次幸福离我很近 [70] 大年三十火车站旁的爱 [73] 酒醉的舞步 [77] 再见, 世外桃源 [80]

怀念之恋 有一种爱不可言喻 [84] 你在天堂还好吗? [87] 情人节之夜 [91] 上海往事 [94] 玫瑰灰 [99]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爱 [102] 如果你为我停留七天, 我会嫁给你! [105]



异族之恋 再会!我的“英伦情人” [110] 情断巴黎

[116] 东京爱情故事 [123] 我的思念飞向柏林

[128] 那一场风花雪月 [134]

另类之恋 骇然错位惊世恋情 [140] 煎熬灵与

肉 [145] 红玫瑰,白玫瑰 [152] 拉萨,拉萨 [156]

厦门别情 [160] “坏女孩” [163] 没有方向的寄托

[166] 不要向我炫耀你的眼睛 [170] 我在幸福边缘

痛苦 [173] 小城之恋 [179]

未竟之恋 留缘 [184] 意外怀孕 [187] 我们的

爱情凝住了一冬的雪 [190] 寂寞天鹅 [195] 第六

个夏天 [198] 补丁爱情 [202] 芳邻 [207] 比我

小的男人 [212]

误区之恋 那个初冬落雪时 [218] 迷情15年 [222]

就这样散了吧 [225] 玻璃碗 [229] 人面桃花

[235] 那年冬天特别冷 [240] 错爱 [247] 有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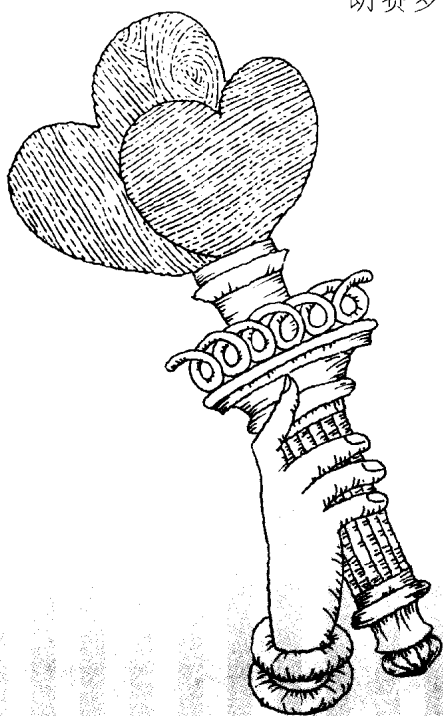
事不能跟丈夫说 [251] 爱情走过的60天 [254] 迷

雾中的6年 [257] 留守为谁 [263]

朦胧之恋

呵，世上没有一样东西及得上初恋——爱情初展的柔翼，那么神圣！

——朗费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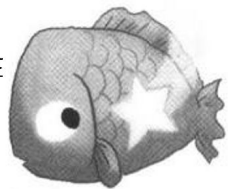




初恋时我们不懂爱情

他们因为不了解而相爱，
而又同样因为不了解而分手。
她出于一时厌倦随手丢弃的
爱情，一反刍便成利箭，刺中
了她的心。这是她的伤心往事……

至于你，读者，你尽可在
别人的故事中掉自己的泪。



那是我的初恋。

认识他是在一次派对中，有人给我们作介绍，我知道他是一个年轻有为的人，仅此而已。他看上去很沉默不爱说话，却有一双让人感到无端忧郁的眼睛。彼此打过招呼后我便想走开，但他的眼神却如磁石吸住了我。

我们后来在一起的日子里，我曾坦白我是先爱上他的眼睛再爱上他的人的，而他并不以为怪地微笑地看着我，未加多言，但就那样，他的眼神里还留有一抹古怪的忧郁，让我迷惑而又心动。

当时，我们站在一块聊了几句，都是我问他他才回答的。他似乎有点害羞，我暗自好笑，在这么喧闹的都市里居然还有这么一个矜持的男人。我与生俱来的热烈性格，使我在短短的几十分钟里一股征服的欲望隐隐上涌。

那次派对之后，我们并未再见面，虽然我暗暗地想起他，想起我曾涌、动过的欲望，但我的身边时常有很多人，他们也很出色，更会玩，对年轻的

我而言，我更喜欢与他们在一起，我不停地穿梭在各个玩乐的地方，直到再次遇见他。

那天中午我去一个朋友那儿取东西，待我赶到后她却不在，我等到12点半还未把她等来，我有点不耐烦了，想去找个地方吃饭。我与她的同事说好正待起身，忽然靠左边门里走出一个人来，我不经意地抬头，一颗心狂跳，是那个有着一双忧郁眼睛的他。

我们一开始并未说话，但不约而同地，走出他的公司大门后我们开口的第一句话却都是“我可以请你吃饭吗？”

那餐饭足足吃了两个小时，我知道我是在故意拖延时间，我希望能与他在一起，这是我第一次煞费苦心地想对一个男人用心。我的血液全部流向胃中，我的话有点语无伦次，但我的眼神更无耻，它出卖我的灵魂给他，毫无保留。但我的举动有点多余，他似乎一开始就懂得我示意的眼神，甚或在以后的日子里，是他更主动奉献了他所有宝贵的感情给我。那些感情全由我大口汲取，直至最后，又被我全部吐出。

我们在一起过了快乐的一年，他依旧不爱说话，有空时常搂着我坐在地毯上听音乐，或用他那辆灰色的日本车带我去兜风。坐在他的车上，我的眼睛里长出手来，抚摸着 he 方正的额头和他放在方向盘上的手臂，我想，这是我第一次的爱恋啊，便傻傻地笑。他间或回头瞅瞅我，难得地做个怪脸，那双眼睛一夸张地睁大，忧郁就不见了。

我很快乐，但我想我们其实是不了解的。我们虽然朝夕相对，但我们很少交谈，因为我们大部分的时间都用来观看展览，听演唱会，或去大小Party上周游，那种场合，我总是忙着和别人叽叽喳喳，而他总是一如本性地沉默不语。

我们面前有太过丰富的外部世界，彼此之间却很少交流，没有想到应给它一个更牢靠的基础，这个基础就是——心与心的相知与相慰。我们只满足表面的快乐，确切地说，应该是我。每当看着我在人前快活的样子，他常常退在一边，欲言又止。

即使我不自觉地爱得这样肤浅，我也曾想过要和他永远在一起，如那





些经典的爱情小说所描写的一样，王子与公主快乐地度过了一生。但人们常说太快乐的爱情最假最容易腐烂，恰恰是从这么个歪打正着的角度，我预感到了我们将来的分离。

人的感情很奇怪，往往容易对幻想变成事实后的局面感到厌倦。当我们天天作伴在外头冶游，渐渐无聊的感觉就上来了，而我们若关起房门来面面相觑，却又有种无形的尴尬。在他，是本来话便不多；在我，却是任何话题不是一大帮人翻炒加起哄的议论，就毫无兴致。于是，冷场的局面在我们之间越来越经常。他那双一度诱惑我的忧郁眼睛，因为并没有向我展示更多的有趣内容，在我心目中褪失了光彩。我的青春的愚昧，以追求表面即兴的快乐和有趣为第一目的，而忽略了在他善良而敏感的心上深藏的真爱，对于一个女人来说，这才是最根本的需要。

盛夏来临的时候，我明显地烦躁起来，哪怕最平常的事我都会挑出一条条的刺来，然后把这些刺穿起来钉满他的全身。他始终是沉默的、宽容的，这却使我更加恼怒。那些浸满美杜莎毒血的话在盛夏中肆无忌惮地怒放。

呵！我是如此浅薄无知的人，却未知在以后的岁月中，那个盛夏会成为我的恶梦，紧紧萦绕我的生命，日渐摧毁我脸上最后一丝生气，毫不留情，一如我当年狂泻而出的那些话。

我决意离开他，我换了新发式，买了新衣服，在别人诧异的目光中，我得意地向往并开始着新一轮的生活。只是不知为何，我常常看到我住的公寓楼下停着那辆似曾相识的车子，灰色的仿如呜咽的渐死的小狗。对于他的这种追逐，我感到腻烦。青春期被古怪情绪撩动的我坐在公寓的顶楼，边抽烟边仰头遥望星空，内心最后的渴慕是变成一颗星星，可以在冷冷夜空中，冷眼看着多姿多彩的人类的生活，又从中渐渐发现着人类的冷酷无情。

那天晚上雨下得出奇的大，还伴着隆隆雷声。我本想外出，却不知为何又心烦意乱，索性呆在家中，早早地我便想睡了。如往常一样，我在睡前照例检查门窗。忽然，我仿佛被电击中了。我又见了鬼了吗？那辆灰色的会哭的车子……我再也不能睡了，逆反的情绪达到顶点，发狂的我冲下楼去。

他看见了我，我们仅有几步之遥，我大力拉开车门跳了进去，他默默看着我，车内空气凝固如死。我再也无法忍耐，恶毒的话滔滔如流，我像个泼妇大声责骂。我说我再也不想和他有任何关系，我说我已有新欢而且比他好上一百倍一千倍，我说我已深深厌倦了他……我终于说得累了，我的手蒙上了我的脸，手指处凉凉的全是泪水。呵！我的泪究竟为谁而流？我轻轻拭去泪水，我想最后与他道别。转过身我呆了，我分明看见他盈于眼眶的泪水，它重重打中了我的心。

我想回去却不能再回头，也不可以再回头。人的感情如此复杂，总是等历经千山万水才明白当初的决定是多么意气用事，有多少青春的任性和无知。我深深伤害了一个深爱我的男人的心，而我在以后的漫长岁月中才明白我不可能再拥有这么一段感情，他未曾滴落的泪，在那夜淹没了我的心。

我原以为爱过的事可以保留，如同一瓶红酒，年份愈久就越让人沉醉，若干年后，我开瓶的刹那，只有香气会使我深深的迷醉，但年轻的我并不知我错了，错得那样不可救药，属于我的那瓶红酒竟是如此的酸涩而无法下咽。

在我推门下车的一刹那间，他拉住我的一只手，在我的犹疑间，他把我的手反贴在他的脸上，轻轻吻了一下，只在极短瞬间，又放开了。最后，他说了一句话：“这个世界上，也许我是最爱你的人。”我一语不发，扬头冲进了大雨中。

我知道我们之间不会再有任何故事，虽然我们常常在各种各样的场合里遇见，但我的话，是不能再收回了。

我还是穿梭在各种热闹欢快的地方，身边还是各式男孩陪伴。日子溜走，我的心越清醒也就越不快乐。因为我突然发现没有他沉默的伴随，我的种种活动越来越像逢场作戏。是离开了他之后，我才懂得了他以沉默给了好动的我多大的包容。曾有多少次在社交场合上冷落了他，他却毫无怨言。感情也许就是明媚春光中摇曳婷婷的花，大把大把在你眼前盛开，而我是那只色盲的蝴蝶，终日跌撞于万紫千红中，却无法真正分辨颜色。

我开始做梦，重复的梦，梦醒后我的脸颊挂着泪，孤单单一个人，我





开始怀念他那温暖的怀抱，他那忧郁的眼睛，以及他始终怜爱的神情。他是对的，这世上有许多爱我对我好的人，可他是那个最最爱我的人。我开始痛恨自己的放纵、任性或者是不可饶恕的水性杨花，可我真的不能再回去了。

在我下车的一刹间，他拉住我的一只手，在我的犹疑间，他把我的手反贴在他的脸上，只在极短的瞬间，又放开了。我又做梦了，两行泪水顺着我的脸颊滚落，我永不可能把他忘记，现在我明白了，我们之间其实是公平的，如箭般穿透他的心的我的话，又如箭般穿透我自己的心。

本篇故事由麦琪提供，阿巧整理

一个另类男生的初恋

西西，男，22岁，知青子女，在一个没有太阳的下午来找我，他坐在报社4楼会议室乖乖地等着，一身白衫白裤，戴着大大的眼镜，头发打理成时髦新潮的样式，一开始他就把一本日记推到我面前，指给我看第几页第几页，他想说的是不太主流的他与一个很主流的乖乖女孩的故事，他把这种没有身体接触的关系叫“初恋”。



我是知青小孩，所以我不怕一个人寂寞地生活在上海，但却很怕尝到被别人拒绝的滋味。我在上海有个叔叔，但我们很长时间断绝来往了，我们互相不喜欢。被人拒绝的那种滋味不好受，还好你看上去挺容易接近的(他扶扶眼镜，瞥了我一眼)。开门见山地说吧，我在去年5月遇上了一个让我莫名心动的女孩，她比我大2岁，在淮海路上一家服装专卖店里做营业员，你问我怎么碰到她的，非常的偶然啊。

那个晚上，我一直在无所事事地逛街，走进那家店里去，随便地看看衣服，正巧她就站在我对面，她凝视着我，我也看了她好一会儿时间，她不算特别漂亮，但眼睛很大很亮，像湖水像某种神秘的东西(当然这可能只是



我当时的感觉，情人眼里出西施嘛，上海有很多像她那样的好人家教育出来的女孩儿)。然后特别奇怪的是，她突然冲我一笑，说“怎么样？今天下班以后你送我回家吧？”(他笑了一笑，问我这像不像电影)。我就站在她的店门口整整站了一小时，10点钟，她下班了，她走到门口时一看到我，就张着嘴说，“咦，你果然在等啊？”我们搭上公交车，我真的把她送到了家门口。

以后我们保持着交往。我发现她真的是一个典型的上海小姑娘，也很主流。她和大部分女孩一样喜欢唱卡拉OK、打保龄球，去仙踪林喝奶茶，这些我都不太喜欢(你问我喜欢什么？当然是喜欢一个人呆在房间里看书、听摇滚。我收集了近百张摇滚唱片，你也喜欢JOY DIVISION和TORI AMOS吗？下次我可以借唱片给你听)。还好我们都喜欢吃肯德基，她也爱看看书，听听歌，最大的相似点是我们的衣着，是那种干净简洁的英伦风格，白T恤，原色牛仔裤，平跟翻毛皮鞋，很中性化的打扮。

我老觉得她对我的态度很矛盾，我的与众不同吸引着她(“现在‘另类’这词很受欢迎吧？”他说着脸上是种嘲讽)，另一方面她又不想与我太靠近，我问你现在是不是100%的女孩都要男人给她们安全感呢？总之她觉得我的所作所为不能给她安全感，尽管我给了她浪漫。女人要浪漫更要经济基础吧？我没有钱，我也在一家名牌服装专卖店做店员，工资不多。

我照样在晚上10点前赶到她工作的店门口，我一眼就能看到，她也能立刻看到我，心灵感应吧。我会用两根食指对她做一个“十”字手势，表示我会在10点站在这里送她回家，她会微笑着点点头，虽然隔着老远，可我们能看清对方眼中的快乐，这种方式真的挺浪漫，是吧？有时时间还早我就会在淮海路上走来走去，东看西看只为了消磨时间，等待与我心爱的女孩子见面。

而奇怪的是，她每次走出店门，看到站在边上的我，脸上却又会换上一种淡漠的表情，她会说“咦，你在这儿啊？”好像忘了我给她作了手势打过招呼。之所以会这样，我猜她真的太矛盾，被我吸引又要注意与我保持距离。她像个孩子(当然我也是个孩子)，她冷冰冰的态度有些孩子气。不过我就喜欢这一点。有时她会说“你再也不来找我了”，我的眼泪就当场流下

来，然后她又打电话来说对不起，她其实也喜欢我。这种反复无常的态度加深了我的某种情感，我更加频繁地找她，晚上送她。

我们绝对没有肉体接触，很奇怪吧？连我有时拉起她的手，她都会脸红。

有一天她说她其实有个男朋友，他在日本打工，他很能挣钱。她迟早会与他结婚的。我不想听这种话，可我也知道我与她之间不会有结果，我们的人生态度根本不同。

几个月以后，女孩从店里辞了工作，暂时空着。我也干脆休了假，我建议她搬到我只租的小房子里来住，一开始她很犹豫，但我对她说，你很可能要嫁给那个在日本打工的男人，我们时间不多了，彼此留一些特别而美丽的记忆吧。只是一段时间，你就当作去月球上探了一次险。她答应了，她知道这段感情不会失控，良家妇女都愿意在安全范围之内过一点不主流的生活，留作漫漫平常岁月的可爱回忆。

她对她父母撒谎，说和同学去外地旅游。然后她带着衣服和口红来我这儿了。

我们不太出门，经常在窗前搂抱着读诗，听各种各样或迷幻或忧郁或浪漫的电子音乐，我们不做爱，但我还是觉得特别充实，这就是我梦想的幽闭的有爱情的生活。我们与世隔绝，没有人打扰。我会在天晴的日子给她洗头发，或者在有心情的下午一起骑单车逛上海美丽的老租界区，那里有不少欧式老房子，无人的弄堂，枝叶繁盛的悬铃木。太美了，太自由了。

时间过得太快，她终于搬出了我的住所。现在我们一直没再联系。可我还是经常想到她，她也许普通，可她身上寄托了我对爱情的想象。你说呢？

窗外一片天光，是没有太阳的时候天空的自然颜色。西西说这种时候应该听TORI AMOS的歌，他脸上现出惆怅的表情，手指神经质地弹着什么。他一直坐得离我很远，最后我们撇开原先的话题谈了很长时间的音乐，他高兴起来，离开的时候发誓说一定要把他很多的唱片借给我听。



初恋 我的青苹果

那是一段她“抢”来的初恋，也是一段她“蓄意”丢弃的初恋，若干年后，她在另一个城市孤独打拼，伤痕累累，她想起了她的初恋。但是，当她再一次出现在那个对她怀着如初爱意的男人面前，却发现自己再也回不去了……



健是我的初恋男友。他在我的家乡，我们在那里一起念完大学。

我们的家乡是一个不大也不小的城市，一起上的大学也是个不大也不小的大学。刚进大学的时候我认识他是因为他是我们的班长。后来和他相熟是因为他是我的好朋友艳的男朋友。我们在一个班，艳的个子比我高，而且我觉得她比我好看，男孩子总喜欢漂亮的女孩子，那时我这么想，其实我现在也是这么想的。他们俩的关系若明若暗，是艳主动追求健的，我们三人常在一起，但有时艳会丢下我和健单独出去，那种时候我就像游魂一样做什么都提不起精神，慢慢地我知道自己也喜欢上健了，在这之前我没有谈过恋爱，但脑子里是有很多憧憬的，可是按照大家的说法，他们已经是一对儿，这个问题让我伤心也让我苦恼。

我觉得自己没有艳好看，尽管健一直说不是这样，我比艳要早熟一点，确切地说似乎我比她早一点知道用心计——事后我这样评价自己。我慢慢地

用各种方式接近健，我有很多堂而皇之的机会，因为那时我是团支部书记，我感觉得出健看我的眼神越来越温柔，同时我也从艳这里知道健和她约会也越来越少。终于在一个秋凉似水的晚上，我在健的怀里哭，告诉他我的痛苦，健说他其实早就注意到我，只是我冷得像冰，我说，你和艳在一起，我怎么能不冷得像冰。说这话的时候我眼里流着泪。

后来是一段可以想象的尴尬时光，这么不道德的三角恋爱在当时刚刚开始才半年的大学生活中不亚于投了一颗炸弹。艳和我决裂，我装做很无辜很柔弱的样子一声不吭但其实是人尽皆知的“第三者”，而健则成了校园里的风云人物，男生们表面上同情艳背地里却羡慕健如何能一箭双花，女生们则半数以上对健表示出憎恨和不屑，这差点影响了他的班长连任。

健的家庭环境算是恶劣。健的父亲很早就丢下他们母子三个和一个女人走了，健兄弟俩和母亲一起生活，他母亲没什么文化，在一个小商品市场摆地摊卖服装。一个女人用这样的方式养活自己和两个儿子，日子过得很清寒。所以健比别的男孩子要懂得责任，他的眼神里有一些在他这个年龄不应有的沧桑，可能就是那个吸引了我。那时候我还只是个单纯的小女生，我只知道我喜歡健，其他的我都不在意，直至我的父母介入这件事情。

我们的故事被大家咀嚼得已经没有味道之后也就慢慢地被大家接受了。我们经常什么东西也不买地逛街，在街头吃各种便宜小吃，有太阳的时候我们就带了零食去草坪上晒太阳，很冷很冷的冬天，我们常围着火炉吃烫烫的烤山芋。大学四年的前三年我们一直是倾心相爱着，我甚至想过我会嫁给他，不是想过，而是我对自己说，一定要嫁给他。

健并不漂亮，鼻子很挺拔，清瘦得有点迎风独立的味道，那时候我们整天腻在一起还嫌不够，终于在一种无法言明的诱惑之下，我们初尝禁果，那是我的第一次，也是健的第一次。那天，距离我的19岁生日还有5天的时间。后来隔了很多年，我才知道，有些感觉只有在初次的时候才可以有。

大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因为意外事故眼部动了一次手术，医生说眼睛能否保住要看手术的结果，那3个月我的双眼被蒙上纱布，是真正的不见天日。我怕死了，怕自己变成瞎子，我天天哭，医生说不能哭，要不会影响手





术结果，我就在心里流眼泪。那段时间我最想见的人不是我父母，而是健。健除了上课以外的时间都守在我身边，他不停地安慰我，给我说笑话，说学校里的事情。我说我怕，我哭的时候健就握着我的手说不管怎样他都会娶我。在漆黑一片的世界里，我在心里唯一能看见的就是健。3个月后拆线，手术做得很成功，拆线后除了眼睛还有些浮肿外其他都很好。出院的时候，同病房的阿姨跟我说小姑娘你要珍惜呀，嫁给他一辈子都享福。我听了就笑，心里甜甜的。

我和健的事情就是这样被我父亲知道的。出院后我又在家休息了一个月才完全恢复，刚出院的时候健到家里来看我，我的父母很礼貌也很客套地对他说谢谢，后来我母亲开始单刀直入地盘问我们的关系，除了伊甸园的苹果以外，其余的我都如实说出，然后我父母开始一致反对，理由是相貌到学历到前途，从身高到家庭到将来无一能使他们满意。总是要找一个优秀的男人才可以配得上他们的独生女儿。我的父母这么想。可是我快要变成瞎子了，他也没有丢下我，还是对我那么好，这些你们都看见的，我泣不成声地对父母抗议。可是你还小，不能因为这样就轻易地许下一辈子，生活总是生活。母亲话语坚决，但眼圈有点红。

于是开始无声的反对和无声的抗议，我搬到学校里去住，这场恋爱转为地下，健很快知道我父母的态度，我觉得出他的自尊心有些受伤，我跟他发誓说不管他们怎么反对我都要和你在一起，说这话的时候，我心里有一点点悲壮的感觉。

升入大四以后课越来越少，有许多外出实习的时间。我开始不甘寂寞，以各种打工的机会和这个社会接触，耳边传来各种各样的赞美：年轻漂亮的女大学生，聪明，有才华，有前途等等，我在各种各样人眼中看出人们对我的欣赏，我认为自己是有价值的，然后我开始寻找更多更好的机会来证明自己更高的价值。

初涉社会，我的眼界豁然开朗，外面的世界广大而精彩。相比之下，学校就像狭小的笼子，我们的梦想青涩又可怜。那些关于爱情的誓言只是言情小说上的优美而空虚的句子。